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雲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 年度偵緝字第15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４犯如附表編號1 、2 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 、2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㈡「署押」均更正為「署名」、「警詢筆錄」更正為「調查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下稱處刑書）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

㈠、按刑法第217 條所稱之「偽造署押」，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 條第3 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27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倘若行為人係以簽名或蓋印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或蓋印，且該簽名或蓋印僅在於表示簽名或蓋印者個人身分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押」；反之，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（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、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）者，始該當刑法上之「私文書」。查調查筆錄之製作權人為警員，製作完成後不會交由受詢問人收受，故受詢問人簽名實際上僅係表明個人身分，令閱覽筆錄者知悉受詢問人為何人，其中並無簽收之意思表示，亦無其他法律上用意存在。從而，參照上述說明，被告Ａ０４於調查筆錄偽簽「Ａ０

３」之署名，僅構成偽造署名罪，而不另成立偽造公文書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。

㈡、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 所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；其如附表編號2 所示，係犯刑法第217 條第1 項之偽造署名罪。

㈢、被告所犯上開2 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㈣、爰審酌被告：1.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為本案竊盜犯行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紀觀念，又為免遭警方發覺身分，竟在調查筆錄上偽造「Ａ０３」之署名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；2.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與被害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和解，亦未賠償其損失或取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；3.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並未受有任何刺激、如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素行，被害人遭竊之財物；4.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生活情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及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偵卷第69頁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、2 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、被告如附表編號1 所示竊得之鑰匙1 副，為其本案附表編號1 所示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Ａ０２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、調查筆錄上被告偽造之「Ａ０３」署名2 枚（見偵61969 卷第23、25頁），係偽造之署押，不論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	主文
1	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鑰匙1 副	Ａ０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1 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無	Ａ０４犯偽造署名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
			折算壹日。偽造之「Ａ０３」之署名貳枚沒收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上股

115年度偵緝字第155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基於下列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6時28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見Ａ０２停放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之普通重型機車手套箱內之機車鑰匙1副（價值不詳，未扣案）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並放置自己衣物內而得手，後離去現場。嗣經Ａ０２發現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㈡於114年10月26日14時42分許，因上述竊盜案件，經警通知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受詢問時，竟基於偽造署押之接續犯意，冒用不知情之「Ａ０３」之名義，以「Ａ０３」之名義製作警詢筆錄，而在調查筆錄之受談話人、受詢問人欄位，接續偽造「Ａ０３」之署押各1枚，以表彰人格同一性，已足生損害於司法機關偵查犯罪之正確性及Ａ０３本人。嗣因承辦警員比對Ａ０４身分資料，發覺與存檔資料不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及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①被害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指述 ②警員職務報告書1份、監視器截圖5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時、地，竊取物品之事實。
3	①證人Ａ０３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警員職務報告書、被告以「Ａ０３」名義簽署之警詢筆錄、被告存檔資料查詢紀錄各1份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時、地，偽造署押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係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嫌。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㈡犯行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接續偽造被害人Ａ０３署押之犯行，在時間、空間連續密接，難以強行分開，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均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，僅成立一罪。而被告上開所犯竊盜、偽造署押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另犯罪事實欄一、㈡偽造之「Ａ０３」署押，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怡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（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）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